

I

關於 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的研究



回歸前港府的出入境政策

01

香港政府在回歸前的出入境政策，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要求是比較寬鬆的，只要有中國血統並在香港居住滿 7 年便被視為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²，甚至連部分持有英國護照或是英聯邦地區的公民也得到同等待遇。當時的香港政府一直默許前文所述移居海外的香港人持有雙重身份，哪怕他們已經離開香港定居海外，以至拿到外國的國籍，他們仍可以繼續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隨意回流香港並工作，兼且繼續享有移民前的福利和待遇。

02

然而，在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管治，如此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亦應該由《基本法》第 24 條所釐定。因此，特區政府現行政策應否仍保持在回歸前的思維？還是應該主動切實履行其憲制責任，從實體法律和行政政策上充分體現《基本法》第 24 條的立法意圖和精神？其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

03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如下類別人士：

（一）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要件一：香港出生；要件二：中國公民）；



（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要件一：在香港連續居住 7 年；要件二：中國公民）；

（三）（一）或者（二）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要件一：（一）或者（二）項所指人士；要件二：其子女在外地出生；要件三：擁有中國籍〕；

（四）持有效旅遊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要件一：外籍人士；要件二：在香港合法地連續居住 7 年；要件三：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即必須主觀上有決心、客觀上有安排和能力永久居住在香港）；

（五）（四）項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周歲的子女；〔要件一：（四）項所指的人士；要件二：子女在香港出生；要件三：不足 21 周歲〕；

（六）（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特區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人士（並不符合前五項人士，仍可以此條件獲取）。

04

根據經驗所知，前文所述的在回歸前從香港移民海外人士，絕大部分皆是（一）和（二）項的類別。而作為這兩種類別的人士，他們的共同特點就是必須為「中國公民」。由此而引申的第一個需要探討的問題是，根據《中

圖一：《基本法》第 24 條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一)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四) 持有效旅遊證件進入香港
並在此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
並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
國籍人士。

(二)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
的中國公民



(五) (四) 項人士在港所生的未
滿 21 歲子女



(三) (一) 或者 (二) 項人士在
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六) (一) 至 (五) 項以外，在特
區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人士。

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國民具有雙重國籍。」如果這些移居海外並拿到外國國籍的香港人，或者打算移居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清楚了解到這個雙重國籍問題會令他們失去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結果必然會一定程度地影響他們將會作出的決定或者安排，所以有必要從多角度去深入分析。

05 首先，從法庭案例考慮，雖然回歸後香港法院也曾審理過很多關於《基本法》第 24 條的案件，但是相關的爭議點主要圍繞在父母僅是中國公民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³，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⁴能否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問題上。雖然部分也涉及外籍人士在香港居住滿 7 年而產生的居留權爭議，其中包括何謂「通常居住地」⁵、「永久居住地」⁶和「連續居住」⁷等的定義；可是，對於國籍身份的改變會否導致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喪失，卻沒有任何案例可以參考。

06 從《基本法》第 24 條的字面解釋，（一）和（二）項其中一個重要焦點就是中國公民身份的要素。

中國公民身份的規定

0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3 條第一款規定：「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民。」因此，所有擁有中國國籍的人皆是中國公民。

08 作為《基本法》附件三內的全國性法律，《國籍法》在回歸後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佈實施。相關的主要條文包括：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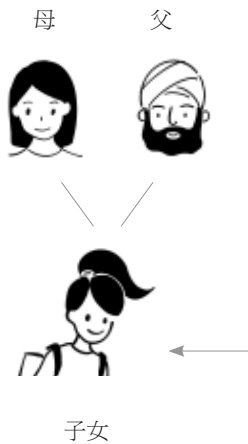
09 從《國籍法》第九條看，所有中國公民也擁有中國國籍；如此類推，《基本法》第 24 條中的中國公民身份要素可以同樣被理解為需要擁有中國國籍的必要條件。

10 由始至終，香港一直被認定為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無論是在內地出生而後來移居香港的人，還是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人，在《國籍法》下也應該被視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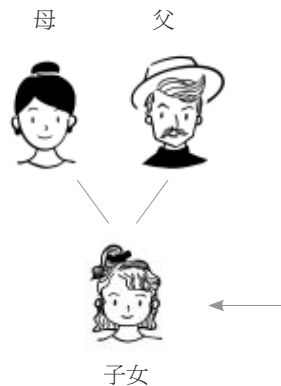
圖二：《中國國籍法》的國籍身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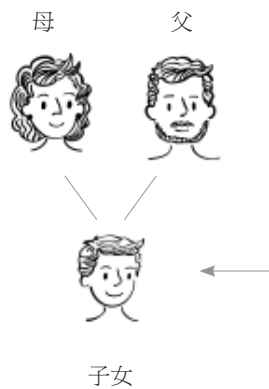
第三條
不承認雙重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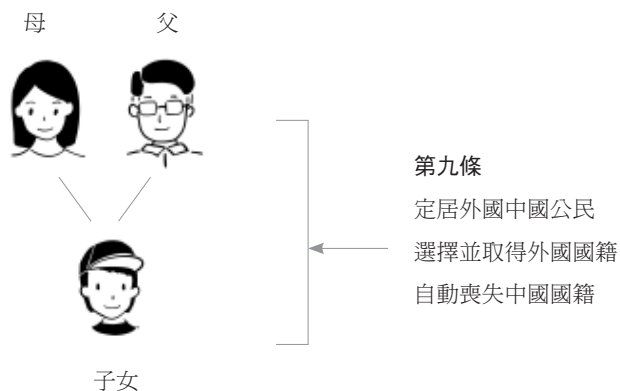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
在中國出生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
在外國出生，具有中國國籍；
或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
定居在外國
在外國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
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定居中國在中國出生
具中國國籍



在中國出生的。因此，只要父母一方是中國公民，依據《國籍法》第四條，這些在香港出生的人就會自動擁有中國國籍。然而，這分析還是擺脫不了一個迴環的概念，因為對於出生在內地或者香港的人，要確切判斷他們是否擁有中國國籍還需要從源頭追溯其父母、其父母的父母是否中國公民，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他們才被納入《國籍法》第四條而擁有中國國籍。

11

對於這個問題，按照 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第一段所闡述：「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12

簡而言之，所有擁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無論是在內地出生還是在香港出生，他們不單只擁有中國國籍，而且還是中國公民。進一步來說，所有擁有中國血統並在香港出生的人也滿足《基本法》第 24 條（一）項的要求而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13

無論如何，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必須建立在中國公民的前提下。然而，另外一個需要考慮的衍生問題就是當失去了這個中國公民身份時，之前所得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否會一併失去？換言之，依據《基本法》第 24

條（一）和（二）項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是否需要一直保持中國公民這個條件才能保留在香港的永久居留權？言下之意所謂的永久居留權不一定可以永久保留。

《基本法》第 24 條下的中國公民的必要條件

14

對於《基本法》第 24 條（一）項類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絕大部分是擁有中國血統的人，這些人的祖輩就是在內地出生然後移居香港的中國人，當然也包括一些香港的原居民後裔。如果中國公民這個條件只是在出生時才考慮，出生後就不用維持，接受這解釋就必然得出一個奇怪的結論，中國公民這個條件在《基本法》第 24 條（一）項裡可以說是毫無意義的，幾乎是完全可以被取代的。因為根據前文《國籍法》的推論，這些人出生的時候就自動擁有中國籍而成為中國公民，在《基本法》第 24 條（一）項無需重複強調中國公民這要求。如果立法意圖是該永久性居民身份獲取後便永遠不會喪失的話，（一）項只需簡化表述為「在香港出生的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便足夠，因為血統是不變的事實，不像國籍般有機會改變，這樣也同時銜接了回歸前香港政府的入境政策。由此可以推論在《基本法》第 24 條裡「中國公民」的使用必然有更深層次的原因。就算從普通法法理的角度去分析，法律條文內所



包含的每一字句也應該有其特定的意義和目的⁸。因此，合理的推斷是這個條件必須持續滿足，否則香港永久居留權就隨著中國公民身份的消失而同時失去。當然，還有一種很不常見的情況，就是申請人雖然在香港出生，可是出生時並非中國公民，但後來卻根據《國籍法》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並成為中國公民，由此而同時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然而這種理解也不會和維持中國公民身份作為需要持續滿足的條件產生任何衝突。

15

對於《基本法》第 24 條（一）、（二）項的規定，因為文理結構有類同的地方，亦可以借鑒於（五）項類別的規定。作為（四）項居民的子女，出生時也會自動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然而，當他不能滿足「未滿 21 周歲」這必要條件時，他就自動失去香港永久居留權⁹。當然，如果他在滿 21 周歲前能連續在香港居住 7 年，而且還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他就可以像他父母一樣依據（四）項規定而繼續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跟（一）項類同的地方是當申請人出生時，他可能還沒中國公民身份，但是這不影響當他取得相關身份後就滿足（一）項的要求；而跟（二）項的情況比較，申請人在香港出生時父母可能還沒有滿足（四）項的要求，但只要在他滿 21 周歲前他的父母能成為（四）項所指的人士，他就能根據（五）項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¹⁰。由此可以得出必要條件的改變，將影響獲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結論。

16 這個必須擁有中國公民身份以獲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必要條件的立法意圖，也可以從《基本法》第 24 條（三）項的字面體現出來。哪怕父母雙方也是擁有中國血統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在外國出生的子女必須還是中國籍（即中國公民）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17 縱觀前述，中國公民身份在《基本法》第 24 條佔有重要的地位，它的取得會影響是否滿足相關條款的要求，從而影響是否滿足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同理，沒有任何理據支持這個條件只需要在申請時滿足就足夠，在得到永久性居民身份後便不用繼續保留。這種說法明顯忽略中國公民在《基本法》第 24 條內的重要性。因此，基於個人選擇或原因失去中國公民身份後，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也應同時喪失。

地域的聯繫或者國籍的聯繫

18 然而還需要補充一點，就是必須保留中國公民身份以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只是針對於那些離開香港移居外地的人。對於繼續居住在香港的人，哪怕他因為獲取到別國的國籍而失去了中國公民身份，他也可以依據（四）項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當然，這種情況在現實中可能非常罕見，除了憑藉居英權而得到英國國籍的人士，他們有機會被認定為已經喪失中國公民身份。可



是，根據《國籍法》，中國國籍的自動喪失只會在定居國外後並取得外國國籍才出現，所以，很大機會這些擁有居英權的人士並沒有喪失中國國籍，因為其英國國籍不被承認，除非當事人主動申請放棄中國國籍並且獲得批准。

19 由此可以看出《基本法》第 24 條是建立在兩個聯繫上，一個就是地域的聯繫，即居住在香港；另外一個就是身份的聯繫，即維持中國公民的身份，兩者的同時消失意味著香港永久性居民地位的喪失。

20 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而移居海外人士的身份變化，可以如下分類：

移居時仍然是中國公民

（一）這些仍然是中國公民但決定移居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外國國籍前仍然保留中國公民身份，所以仍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地位；但是當獲得外國國籍後，根據《國籍法》第九條便會自動失去中國公民身份，並應同時失去香港永久性居民地位，自此以後，他們在國外出生的子女也不會得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簡單而言，他們已經變成中國裔的外籍人士，不能以中國公民身份繼續保持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地位，他們的子女也不可以依據《基本法》第 24 條（三）項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二）然而，當這些已經取得外國國籍的人回流香港定居，他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只要出生時沒有

其他國家的國籍（不能跟《國籍法》第三條衝突），雖然其父母已經是外籍人士，但事實上卻擁有中國血統，根據《解釋》就自動擁有中國國籍，從而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一）項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然而，如果他們的子女出生時自動擁有外國國籍，他們的子女也只能依據《基本法》第 24 條（四）或（五）項才可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三）當這些移居人士仍然沒有取得外國國籍而繼續保留其中國公民身份時，其在外地出生的子女只要不擁有外國國籍，根據《國籍法》第五條，便自動擁有中國籍，所以在《基本法》第 24 條（三）項下仍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是只要出生時擁有外國國籍，或者往後定居在海外並取得外國國籍者，也會因《國籍法》第九條自動失去中國公民身份，至此也會同時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移居時並非中國公民

（四）簡而言之，當正常獲得了其他國家國籍時，中國公民身份理應會同時喪失，這時候離開香港移居海外，可能會因為不符合《基本法》第 24 條（四）項的要求，即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而失去永久居留權。然而從字面上理解，《國籍法》第九條只適用於由定居而取得的外國國籍，所以，非以此管道取得的

圖三：圖解香港人移居外地能否繼續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